

公司代码：601558

公司简称：*ST 锐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桂冰	公务	马忠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青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其他披露事项/（二）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 2 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华锐风电、公司、本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锐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VEL WIND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VE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忠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波	李蝶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电话	010-62515566	010-62515566
传真	010-62511713	010-62511713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investor@sinove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872
公司网址	www.sinovel.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inove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变更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锐电	601558	华锐风电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84,167.72	148,199,449.79	-8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858,258.36	-488,719,48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985,266.80	-591,571,6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6,978.95	-164,063,430.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0,783,964.54	1,179,782,663.42	37.38
总资产	7,720,136,848.14	9,209,863,699.44	-16.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8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4	-14.67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719,46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8,207.52	
债务重组损益	10,874,8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881,037.58	
合计	666,843,525.1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1.5MW、2MW、3MW、5MW、6MW 系列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引进国际兆瓦级风电机组技术并进行系列化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运维服务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实现了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配套产业链建设。结合主营业务，公司业务还延伸到提供风电运维服务方案和风资源投资等领域。

（二）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设计+生产+销售型模式。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开发出市场需求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并对过往的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由公司采购零部件并在生产基地进行整机生产制造；通过公司营销体系或投资策略，将风力发电机组销往国内外风电场进行安装，并提供运维等增值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风电机组产品属于新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全球性和国内政策鼓励支持的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政策下智能制造的组成部分。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 2.38 亿千瓦，年均增长 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过去五年，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成本下降了约 30%。“十二五”期间，我国风电累计新增装机 9800 万千瓦，占同期全国新增装机总量的 18%，已成为我国继煤电、水电之后的第三大电源。随着《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系列政策的出台和落地，国内支持风电产业发展的力度将不断加大。

2017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开始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低风速、分布式、多能互补、微电网以及海上风电项目蓬勃发展，总体上国内风电产业仍然将继续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市场空间与前景较好。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签订《关于继续履行〈收购协议书〉确认函》，共同确认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合计以 24,251.95 万元转让给重工起重，并于当天签署该协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大连临港、大连装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临 2017-036、2017-042）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产品实力。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研发理念，在原有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不断适应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先后完成了 SL2000/110/116/121 高原型与台风型、SL3000/121 台风型、SL5.X/155 新一代海上机组的设计开发工作，并承担了上海市科委“深远海上风电机组设计开发及运维相关技术研究”课题、科技部“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子课题等科研任务。此外，公司拥有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授牌的、以海上风电技术装备为研究对象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国家能源海上风电技术装备研发中心，在海上风电机组技术研发领域实力雄厚。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在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研究，始终保持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致力于为业内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高端增值服务。适应风电运维服务需求，公司运维子公司——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独立运营并得到市场检验。运维服务团队包括一线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和后台服务人员在内的 800 余人，拥有 11 年陆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和 8 年海上风电运维服务经验，积累了 10000 多台陆地、海上和潮间带运维服务经验，服务水平在市场竞争中得到了客户认可，在技术实力和服务经验方面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3、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积极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战略，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业务拓展到欧洲、亚洲、美洲、非洲，为瑞典、意大利、西班牙、土耳其、印度、美国、巴西、南非等 8 个国家 15 个项目提供风机产品和服务，公司 1.5MW、3MW 机组已累计出口 381MW。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公司的风电技术、产品和服务得到了国际市场检验和认可。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风电行业开始呈现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低风速、分布式、多能互补、微电网以及海上项目蓬勃发展，根据中电联发布 2017 年 1-6 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7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装机 601 万千瓦，比去年同期增加 27 万千瓦，总体上国内风电产业仍然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的趋势，市场空间与前景较好。2017 年上半年弃风限电得到进一步遏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多项任务和措施，国家电网公司也于 2017 年初出台 20 项措施解决消纳问题，并首次确定 2020 年目标为控制弃风弃光在 5%以内，相关政策的出台将推动风电行业的长期发展。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全面总结前期经营活动经验的同时，迅速整合社会资源和内部资源，继往开来，推陈出新，紧紧抓住风电行业大发展的有利契机，果断采取各种经营有效措施，使公司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经营态势。一方面，针对主营业务减少这一突出问题，公司已在国际、国内风电机组订货，风资源开发，光伏工程承揽、风电后运维市场开拓、海上风电工程综合服务、新能源投资领域等方面有所突破，开展多元化经营，已为将来大幅度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公司紧紧围绕六大核心任务开展经营任务，针对风电市场瞬息变化的形势和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迅速整合公司人力、物力等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并强化部门职能；认真分析支出情况，颁布系列严控费用的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结合风电项目执行特点，齐头并进推进退质保和促回款工作，获得良好效果；将闲置资产与应付账款有效结合，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

负债结构，大幅降低了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完全实现对经营活动的管控力，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成绩，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和重大事项如下：

1、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84,167.72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3,858,258.36 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本期有效控制费用开支、获得供应商赔偿收益、转让子公司等事项综合影响；公司总资产为 7,720,136,848.1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20,783,964.54 元。

2、技术研发实力得到提升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SL3000 系列陆上型低风速风电机组新产品平台设计和 SL5000 系列海上型大叶轮直径风电机组详细设计；承担了科技部“海上风电场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子课题，“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子课题，吉林省科学技术厅“3兆瓦风力发电机组成果转化”项目；获得了 DNV GL 颁布的在线监测系统型式认证证书，完成 SL1590 机组型式认证测试；同时获得国内多项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

3、出质保和回款工作稳步推进

公司成立了出质保/回款专项小组，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同时提升运维服务品质，已完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上半年既定目标，有效减少了质保期内运维费用支出，降低了不可控的成本风险，有效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

4、运维服务得到保障

针对风电项目执行特点，公司通过运维快速响应、技术优化升级等有效措施，大幅度提升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实现了 97% 以上的可利用率，有效降低了运维成本；并且公司积极参与后运维服务市场竞争已出现成效，正在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5、内部管理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财务管控力度，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工具，对今年整体费用开支进行严格管理。突出战略发展部、审计监察部和法律事务部职能，增强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定、内外部风险防控方面的能力。

6、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清理闲置资产，提高整体资产质量，降低日常经营费用，减少负债，实现现有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7、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将其应付公司的质量损失赔偿金冲抵公司拖欠的货款，减少公司负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8、加大诉讼、仲裁案件清理力度

公司涉诉事项多，涉及金额大，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清理力度，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为公司的发展争取一个相对宽松的外部环境。其中，公司与 Margherita S. r. l. 关于采购合同争议的仲裁事项达成和解；公司与华源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企业就合同纠纷签署《和解备忘录》等。

目前，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重工·起重公司提名的董事马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面对市场开拓难，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紧抓陆地低风速、分布式、多能互补、微电网以及海上项目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积极布局风电产业，致力于实现“以风电产品研发制造为核心，集新能源产业投资、综合服务与金融服务为一体，多元化经营发展”的企业长期发展规划。同时发挥自身在 2MW、3MW 及 5MW 及海上风电整机的技术优势，通过调结构、甩包袱、拓展服务、促增长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并在风电场开发、整机制造、风电后运维和新能源产业投资等方面，实现多元化发展，创造更多的盈利空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584,167.72	148,199,449.79	-83.41
营业成本	13,732,048.94	129,903,524.72	-89.43
销售费用	153,614,905.54	251,172,600.80	-38.84
管理费用	102,107,928.14	142,222,323.92	-2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6,978.95	-164,063,43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37.00	-15,378,995.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无风力发电机组的吊装影响营业收入确认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经过 2015 年、2016 年两年对风机日常运维和技术改造的较大投入,风机稳定性有所提升,大部件故障率有所下降,同时采取了有效的费用控制措施,因此销售费用较上期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处置部分资产,摊销与折旧较上期减少,另外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根据相关规定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同时公司加强管理费用控制,也是费用下降重要因素之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无吊装项目,因此原材料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对联营公司进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取得 4.13 亿元质量赔偿收益,增加本期利润。

2、本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81 亿元,增加本期利润。

3、本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0.36 亿元,增加本期利润。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1,304,384.23	5.46	785,175,144.40	8.53	-4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0,248,997.14	3.11	485,111,789.69	5.27	-50.48	
应付账款	3,643,315,063.80	47.19	5,263,223,905.17	57.15	-30.78	
应交税费	3,961,578.55	0.05	8,198,994.11	0.09	-51.68	

其他综合收益	-13,354,223.97	-0.17	-20,497,266.73	-0.22		
--------	----------------	-------	----------------	-------	--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系本期完成部分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所致。

应付账款：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冲抵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土地致使应交土地使用税较期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本期末欧元升值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保函保证金；部分应收票据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部分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尚未办妥，因此使用受到限制；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2017年6月8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转让价格分别为5,898.52万元、18,353.43万元，合计为24,251.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大连临港、大连装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确认投资收益1.81亿元，占利润总额的42%。

(2) 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锐”）100%股权及其相关债务和收益一并转让给中复连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9,212,278.00元，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其中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8,365,473.80元，截止报告期末，上海华锐已完成产权交易和工商变更。确认投资收益35,834,138.66元，占利润总额的8%。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净利润
1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2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或者禁止企业自营和代理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68,462.74	13,702.67	-576.55
2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20,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30,779.79	-4,302.48	-129.43
3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凭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19,404.88	-9,889.03	-497.49
4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00	17,400.03	-21,546.06	-262.07
5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3,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0.00	29,594.66	-5,212.13	-290.99
6	华锐风电	新疆	5,000.00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大	100.00	25,481.79	-2,874.76	-284.45

	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		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7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5,000.00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按其资质证书内容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100.00	26,438.88	-26,440.91	-100.12
8	大连大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5,00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22.50	11,781.53	5,716.04	6.56
9	内蒙古能巴音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31,600.00	风力发电和光伏	49.00	154,447.69	29,078.90	1,707.54
10	华电林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鸡西	15,540.00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风电场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18.00	53,031.74	17,157.29	1,263.7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截止于本报告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为4.34亿元，公司结合目前的运营情况，预测下一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费用支出，因此公司预测2017年1月至9月的累计净利润为盈利。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资金风险

受宏观经济下行、风电行业电价政策、货币政策收紧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难。此外，为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而加大运维费用投入，前期公司亏损导致获

得银行资金支持的难度增加，而公司需要合理的现金流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保障日常运营，导致公司资金压力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为此，公司将采取各种积极措施加强货款回收，拓展融资渠道，压缩费用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以降低公司的资金风险。

2、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前期已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在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以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已在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中明确的除外）。一旦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未支持公司，则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合法利益，通过与各相关方积极协调沟通，提振各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已促成多项法律纠纷达成和解与化解，并正在积极推进尚未解决的法律纠纷的和解和化解工作。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风电行业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同质化的竞争及行业政策调整导致风电机组价格大幅下降后长期维持在低位，对公司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和毛利率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行业集中化程度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的压力日益增大，市场份额有继续下滑的风险。同时受社会经济波动及整体用电量的变化及优质风资源区域逐渐减少，国家政策变化如上网电价下降以及其他新能源如光伏、生物质发电快速发展的冲击，风电整体装机量可能会呈现稳定的态势，存在对公司整体发展及订单获取带来较大的影响的风险。公司结合市场发展状态与趋势正积极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方针以及经营体系，积极应对行业与市场变化。公司正围绕风电全产业链进行研究和探索，从风资源的开发利用、提升并优化风电整机技术到风电场后服务，来进一步增加利润增长点，并抵御可能存在的风险。

4、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装备制造业为核心的可再生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受国内经济形势的影响，政策波动可能影响可再生能源的投入，从而对风电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5、国际化经营风险

公司是最早进军国际风电市场的整机制造商之一，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会面临更为复杂的市场、法律、政策环境，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贸易保护、汇率波动、地区稳定等都会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已经积累了 8 个国家 15 个海外项目的国际化运营经验，将通过采取安全稳妥的措施和手段，规避国际化经营中潜在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9	www.sse.com.cn	2017-06-3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大会有临时议案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15.51% 的公司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讨论审议《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0)。

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事项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经营计划》;《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萍乡市富海中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若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上市公司，则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上市公司。	2015年1月6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仍持有华锐风电 5% 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如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锐风电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华锐风电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		是	是		

			方的等适当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本公司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锐风电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类型：仲裁</p> <p>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 0963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2011 年 10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39、临 2011-040、临 2011-045、临 2011-050。</p>
<p>类型：诉讼</p> <p>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 15524 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p>	<p>公司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11 日、2014 年 2 月 22 日、2015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46、临 2013-001、临 2014-009、临 2015-038、临 2015-054。</p>

<p>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2）京仲案字第 015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就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的仲裁已获得正式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6。</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M20141140 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14]中国贸仲京字第 032377 号），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在收货后未能依约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申请人《DM20141140 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变更仲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口头告知的信息，公司四家子公司的股权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向相关银行查询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复连众债务和解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用已被司法冻结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等抵偿对应数额债务。以寻求相关仲裁事项达成和解。目前，双方正在和解方案执行过程中，因尚未达到撤案条件，尚未撤案。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8 月 22 日、2016 年 11 月 1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91、临 2015-072、临 2015-087、临 2016-030。</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118、临 2015-009。</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4。</p>
<p>类型：诉讼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p>	<p>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p>

<p>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 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至目前,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尚无裁决结果。</p>	<p>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5-105、临 2015-108。</p>
<p>类型: 诉讼 2016 年 1 月 7 日, 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转来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2015] 沪一中民四 (商) 初字第 96 号) 等司法文书复印件。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合并简称“被告”) 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 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201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2015] 沪一中民四 (商) 初字第 96 号),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6 年 10 月 21 日,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2016 年 10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6-003、临 2016-005、临 2016-026、临 2016-028。</p>
<p>类型: 诉讼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 (2016) 京 01 民初字第 25 号、60 号、61 号、109 号《民事判决书》, 就四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了判决,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四位投资者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 (2016) 京民终 283 号、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 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民终 283 号《民事判决书》更改判决公司因虚假陈述给四位投资者之一王炜造成的经济损失数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6) 京民终 284 号、319 号、320 号《民事判决书》均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2016) 京 01 民初 20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倪卫中的诉讼请求、(2016) 京 01 民初 2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吴贻生的诉讼请求; (2016) 京 01 民初 231 号案原告钱雪娥撤回全部诉讼请求。除上述 7 案外, 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累计收到人民法院 29 批次、118 人 (含法人 4 家)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 累计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 11, 025, 934. 54 元。其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6) 京 01 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陈宇赔偿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 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其他同类案件目前尚无终审判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进行了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6-023、临 2016-032、临 2016-033。</p>
<p>类型: 仲裁 公司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发来的 (2016) 沪贸仲字第 08851 号《关于立案受理事</p>	<p>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p>宜》，确认受理公司提交的关于《甘肃瓜州北大桥第五风电场 200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及修改协议书的项下争议事项。公司因甘肃中电酒泉第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中电”）长期拖欠货款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在获得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甘肃中电与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风机退出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清算协议》就案涉合同及修改协议书的项下争议事项与公司达成和解。目前公司已撤回了仲裁申请。</p>	<p>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5、临 2017-009。</p>
<p>类型：仲裁 公司收到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仲裁院《仲裁申请书（Request for Arbitration）》，申请人 Margherita S.r.l.、Daunia Deliceto S.r.l. 以合同违约致其造成损失为由提出仲裁申请。公司为解决双方存在的纠纷，积极与申请人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公司向 Daunia Work 转让在项目合同中的地位及全部有关权利和义务。Daunia Work 承担申请人诉求产生的项目合同相关的全部风险，公司从任何后果或承诺中全面的免除责任。Daunia Work 向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额为 1,760,000.00 欧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收到撤案通知书。</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2017-034</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件（2017）津 02 民初 265 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 9433.1864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底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3043.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6、2017-023。</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以张家口博德神龙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博德玉龙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仲裁标的为 14,145.78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575 号《裁决书》，裁决支持了公司的仲裁请求。</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p>
<p>类型：仲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2017）京仲收字第 0751 号仲裁案的案件受理书，公司以采购合同违约为由申请仲裁，河北德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涉案金额 15,784.18 万元。公司为解决双方存在的纠纷，积极与被申请人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目前公司已撤回了仲裁申请。</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7、2017-027。</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公司起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东润风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标的为 11,990.97 万元。公司为解决双方存在的纠纷，积极与被申请人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目前公司已撤回了仲裁申请。</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p>
<p>类型：诉讼</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相关情</p>

<p>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公司起诉尚义县察哈尔风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标的为 10,612.34 万元。公司为解决双方存在的纠纷，积极与被申请人进行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目前公司已撤回了仲裁申请。</p>	<p>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京 018 民初 12602、12603、12604、12605、12606、12607 号共计 6 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总金额 93,257,579.35 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与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 237,167,052.78 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p>
<p>类型：诉讼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26148 号《应诉通知书》、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涉案总金额 54,748,034.00 元。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p>	<p>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7。</p>

除上述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但涉诉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3,3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3,3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从二被告股东证券账户计入原告证券账户；并要求上述被告间承担连带责任及诉讼费用。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于 15 日内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第（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60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 民初 130 号），驳回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1 月 3 日本案原告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终 552 号，驳回了伊犁颐源智地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2.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司法文书。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其返还公司的转增股份共 1,200 万股；要求公司公告确认向其转增 1,200 万股股份，并相应变更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争议标的数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以每股 5 元计算）；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前述股份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京 01 民初 129 号），驳回北京普丰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1 月 3 日本案原告已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京民终 553 号，驳回了北京普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3.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5 月分别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 4 起仲裁案的案件受理书、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6 起《受理案件通知书》，中铁物贸（上海）有限公司及有关各方，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合计约 2,131.43 万元。其中，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 4 起仲裁案件已开庭，尚无裁决结果；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6 案尚未开庭，管辖权异议上诉中。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中铁物贸达成和解协议，相关出具调解书/撤案工作，正在进行中。

4.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做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新能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 2,961.1 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无实体判决。

5.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做出《受理案件通知书》，大连鼎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 2,801.96 万元。截至目前，尚无实体开庭，管辖权异议上诉中。

(二)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有关法律纠纷情况，公司已进行了前述详细说明。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保护公司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已暂停接收不合格货物并暂停支付已收不合格货物的货款。此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多件仲裁与诉讼纠纷案件。因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在技术、质量方面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公司已经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向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发出了书面《终止合同通知》。针对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行为，公司已做好应对准备，会利用法律武器严格捍卫公司、公司的供应商、客户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到期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且数额明确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维修费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65,512.82	165,512.82	1.34%		-	无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电费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87,155.73	187,155.73	7.72%		-	无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材料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903,418.81	903,418.81	1.12%		-	无
合计				/	/	1,256,087.3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就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100%股权达成意向协议。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以大连瓦房店项目的土地、房产及起重机等固定资产向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增资。2017年5月12日，公司与重工起重签订《关于继续履行〈收购协议书〉确认函》，共同确认继续履行《收购意向协议书》。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大连临港、大连装备合计以24,251.95万元转让给重工起重，并于当天签署该协议。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大连临港、大连装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公司已经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11月28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30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2、临2015-104、临2017-029、临2017-036、2017-042)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就乙方给公司供货产品所产生的故障赔偿及公司拖欠乙方货款问题，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质量损失赔偿金数额为412,800,000元，冲抵公司拖欠乙方的货款。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目前，公司与乙方均已履行《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生效程序，协议正式生效。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30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9、临2017-042)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鉴于此前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之间的仲裁事项，公司持有的四家子公司股权以及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2016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复连众债务和解相关协议的议案》，拟将已被司法

冻结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锐”)100%股权及相关债务和收益、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部分资产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债务530,000,000.00元,并就剩余债务签订清偿协议。目前,公司已与中复连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华锐100%股权及其相关债务和收益一并转让给中复连众,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9,212,278.00元,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与江苏华锐、中复连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江苏华锐部分资产作价人民币280,787,722.00元,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以上两项合计抵偿债务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上海华锐已完成产权交易和工商变更。截止到本报告公告日,江苏华锐已完成不动产的交割工作,除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正在交割中。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2017年6月29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马忠、桂冰、陈雷、王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丽芳、丁建娜、高根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马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继续履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解聘之日。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3、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王波、徐昌茂、刘作辉、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其中聘任王波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昌茂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4、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连国联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首期出资人民币40万元。目前合资公司尚在筹备阶段,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已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40	6.11						36,840	6.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840	6.11						36,840	6.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840	6.11						36,840	6.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6,220	93.89						566,220	93.89
1、人民币普通股	566,220	93.89						566,220	93.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3,060	100						603,06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2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0	935,510,942	15.5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0	480,000,000	7.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89,463,243	306,310,127	5.08	306,310,1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301,529,900	4.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	75,046,550	1.2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2,089,873	1.03	62,089,87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钟奇光	15,043,700	20,966,800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0	12,544,338	0.21	0	无	境外自然人
刘丽丽	0	9,910,25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宝玉	0	9,801,150	0.1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935,510,942		人民币普通股		935,510,942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52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529,900	
西藏林芝鼎方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5,046,5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46,550	
钟奇光	20,9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6,800	
徐开东	12,544,338		人民币普通股		12,544,338	
刘丽丽	9,9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9,910,250	
李宝玉	9,801,150		人民币普通股		9,801,150	
樊文彪	9,4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69,600	
祁颖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310,127	2016年1月8日	306,310,127	注1
2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89,873	2016年1月8日	62,089,873	注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6年8月9日，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声明与承诺和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1：因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 306,310,127 暂未上市流通。因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未决诉讼，所持涉诉股份 62,089,873 暂未上市流通。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马 忠	董事长	选举
王 波	董事	选举
杨丽芳	独立董事	选举
丁建娜	独立董事	选举
高根宝	独立董事	选举
马 忠	总裁	聘任
徐昌茂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聘任
马 忠	副董事长	离任
易春龙	副总裁	聘任
刘作辉	副总裁	聘任
王 波	副总裁	聘任
赵 辉	董事	解任
高以成	董事	解任
刘德雷	独立董事	解任
于 泳	独立董事	解任
程小可	独立董事	解任
徐东福	总裁	离任
朱 斌	副总裁	离任
周雪峰	财务总监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收到徐东福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徐东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马忠先生为公司总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收到肖群先生的书面辞职书，肖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在公司、子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马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马忠先生不再担任副董事长一职。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雪峰先生的书面辞职书，周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徐昌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马忠、桂冰、陈雷、王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丽芳、丁建娜、高根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继续履职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解聘之日。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聘任王波、徐昌茂、刘作辉、易春龙为公司副总裁，任期结束日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日期一致。其中聘任王波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徐昌茂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已将相关事项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21,304,384.23	785,175,14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1,339,547.67	171,187,662.97
应收账款	3	3,408,742,331.87	4,084,792,300.30
预付款项	4	69,746,528.59	90,215,833.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	795,376.06	1,047,129.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	188,258,748.62	174,286,16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1,570,602,721.88	1,567,880,193.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	240,248,997.14	485,111,789.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	360,250,936.24	349,021,550.75
流动资产合计		6,401,289,572.30	7,708,717,771.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3,115,570.24	141,731,418.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	634,804,370.19	759,394,562.37
在建工程	12	281,856,847.14	276,559,827.95
工程物资	13	2,096,257.14	2,098,419.1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	199,316,619.32	277,479,74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103,681.94	3,674,02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44,553,929.87	40,207,92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847,275.84	1,501,145,928.12
资产总计		7,720,136,848.14	9,209,863,699.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722,543,821.14	784,906,170.21
应付账款	18	3,643,315,063.80	5,263,223,905.17
预收款项	19	46,054,862.23	39,274,23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	10,945,405.88	14,409,458.64
应交税费	21	3,961,578.55	8,198,994.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	449,274,055.77	478,800,906.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6,094,787.37	6,588,813,667.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	1,021,416,547.47	1,197,749,594.15
递延收益	24	186,967,822.31	229,493,90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	14,873,726.45	14,023,86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58,096.23	1,441,267,369.01
负债合计		6,099,352,883.60	8,030,081,036.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	-13,354,223.97	-20,497,266.73
专项储备	28		
盈余公积	29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	-10,235,688,521.36	-10,669,546,77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783,964.54	1,179,782,663.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0,783,964.54	1,179,782,66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0,136,848.14	9,209,863,699.44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987,815.63	485,714,65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385,708.95	171,187,662.97
应收账款	1	3,532,729,230.09	4,205,119,011.19
预付款项		828,700,924.58	756,720,034.40
应收利息		795,376.06	1,047,129.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	487,286,044.37	521,672,123.28
存货		933,452,614.69	900,128,380.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972,316.75	127,437,523.57
流动资产合计		6,247,310,031.12	7,269,026,518.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919,925,968.15	992,153,453.8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099,686.21	55,002,748.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6,805.87	4,901,993.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782,460.23	1,052,058,196.47
资产总计		7,223,092,491.35	8,321,084,71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3,329,351.42	787,169,047.21
应付账款		2,234,603,945.73	3,269,791,940.89
预收款项		33,592,401.23	30,516,979.36
应付职工薪酬		8,429,654.24	11,882,810.63
应交税费		412,979.86	941,748.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1,218,635.63	979,041,547.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21,586,968.11	5,079,344,07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21,416,547.47	1,146,651,184.11
递延收益		23,243,467.92	23,243,46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4,660,015.39	1,169,894,652.03
负债合计		4,866,246,983.50	6,249,238,726.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未分配利润		-9,512,981,202.02	-9,797,980,72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6,845,507.85	2,071,845,98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23,092,491.35	8,321,084,714.79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84,167.72	148,199,449.79
其中：营业收入	31	24,584,167.72	148,199,449.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953,825.99	741,137,321.08
其中：营业成本	31	13,732,048.94	129,903,52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	12,224,658.79	793,519.75
销售费用	33	153,614,905.54	251,172,600.80
管理费用	34	102,107,928.14	142,222,323.92
财务费用	35	-4,177,566.25	-4,260,222.42
资产减值损失	36	-10,548,149.17	221,305,574.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	227,353,541.78	2,959,2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97,052.17	3,263,082.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16,116.49	-589,978,628.89
加：营业外收入	38	469,129,857.67	105,142,94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7,136.03	5,456.90

减：营业外支出	39	18,942,822.12	1,986,97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344,158.75	43,609.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170,919.06	-486,822,663.75
减：所得税费用	40	1,312,660.70	1,896,82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858,258.36	-488,719,48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58,258.36	-488,719,489.0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	7,143,042.76	8,612,77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43,042.76	8,612,771.3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43,042.76	8,612,771.3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3,042.76	8,612,771.30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001,301.12	-480,106,71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001,301.12	-480,106,71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27,151,283.66	628,737,892.13
减：营业成本	4	23,448,957.43	589,590,789.19
税金及附加		76,410.00	
销售费用		156,517,419.24	211,595,331.62
管理费用		47,673,505.51	57,878,975.93
财务费用		-2,603,907.04	-1,991,816.84

资产减值损失		45,328,542.32	217,494,701.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04,769,613.03	-9,606,90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66,866.87	-6,347,431.11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520,030.77	-455,436,990.41
加：营业外收入		423,995,040.05	91,038,35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56.90
减：营业外支出		475,489.91	610,325.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0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999,519.37	-365,008,960.6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99,519.37	-365,008,960.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4,999,519.37	-365,008,960.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460,233.35	433,188,112.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888.65	292,71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65,703,496.40	113,299,03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13,618.40	546,779,85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345,170.95	374,114,53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1,552.67	94,651,523.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61,059.70	22,800,58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44,202,814.03	219,276,64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750,597.35	710,843,28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6,978.95	-164,063,43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59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0,000.00	13,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000.00	215,27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8,363.00	3,654,27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8,363.00	15,594,2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37.00	-15,378,99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227.89	1,685,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114.06	-177,756,64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95,141.40	362,587,950.53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965,276.74	395,743,86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9,888.65	292,710.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63,541.47	259,555,07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578,706.86	655,591,65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17,805.02	361,746,13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43,069.34	42,035,04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193.39	1,698,29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655,424.97	220,360,8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78,492.72	625,840,2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00,214.14	29,751,35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000.00	854,93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488,440.00	31,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560,440.00	32,794,9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60,440.00	-32,794,93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042.98	-304,85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0,268.84	-3,348,43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8,821.64	8,622,86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552.80	5,274,428.68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0,497,266.73		506,342,014.21		-10,669,546,779.72		1,179,782,663.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0,497,266.73		506,342,014.21		-10,669,546,779.72		1,179,782,66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43,042.76				433,858,258.36		441,001,301.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43,042.76				433,858,258.36		441,001,301.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44,658.76				1,844,658.76	
2. 本期使用								1,844,658.76				1,844,658.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3,354,223.97		506,342,014.21		-10,235,688,521.36	1,620,783,964.54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26,459,284.76			506,342,014.21		-7,570,201,787.61	4,273,165,63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2,771.30					-488,719,489.01	-480,106,717.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12,771.30					-488,719,489.01		-480,106,717.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92,711.89					2,292,711.89
2. 本期使用							2,292,711.89					2,292,711.8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17,846,513.46		506,342,014.21		-8,058,921,276.62		3,793,058,919.79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797,980,721.39	2,071,845,98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797,980,721.39	2,071,845,98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999,519.37	284,999,51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4,999,519.37	284,999,51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9,512,981,202.02	2,356,845,507.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323,859,580.55	4,545,967,129.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5,008,960.61	-365,008,96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008,960.61	-365,008,96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30,600,000.00				5,332,884,695.66			506,342,014.21	-7,688,868,541.16	4,180,958,168.71	

法定代表人：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茂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青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有限),于2006年2月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为2,000万元、第二期出资为8,000万元。2007年4月29日,华锐有限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全部缴足,并于2007年5月1日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0932057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锐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北京新能华起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	17.50
北京方海生惠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0.00	17.50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2008年3月12日,华锐有限第一届第5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NEW HORIZON FUTURE MATERIAL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于2008年4月21日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京字[2008]201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6月15日,华锐有限召开第一届第9次董事会并决议,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华锐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8月26日,全体股东通过了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并于2009年9月16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

2011年1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96号)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0,5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10万元。

2011年1月,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要求,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上市时,将其持有的1,051万股公司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1年5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0,5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2011年6月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01,020万元。2012年5月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01,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以资本

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6 月实施转股方案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02,04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3,06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02673。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9 层；法定代表人：马忠。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机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风力发电设备；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该企业 2008 年 7 月 11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935,510,942 股，持股比例为 15.51%。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7 家；具体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详见本节第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及第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第五、11 及 2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各子公司所在国官方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

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第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节第五、10 “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节第五、14 “长期股权投资”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

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备用金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和公司员工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逾期 1—2 年	10.00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25.00
逾期 3—4 年	35.00	35.00
逾期 4—5 年	80.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在产品、产成品的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出售;

(2) 公司已经处置该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要得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第五、10“金融工具”。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

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

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权	3.5 年-8.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第五、11“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

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时确认收入：(1)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2)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3)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

特殊情况下，对于销售合同约定了物权转移、风险转移具体条款的，从其约定。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

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2%

注：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R.L	31.40%
Sinovel Wind Group (Belgium) Co.	25.7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11000479 号)，有效期三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现阶段，公司正在申报 2017 年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2)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为地处西部的子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规定，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485.23	100,704.61

银行存款	276,799,267.81	316,711,379.18
其他货币资金	144,416,631.19	468,363,060.61
合计	421,304,384.23	785,175,144.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729,311.15	9,628,383.64

其他说明

其中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914,703.40 元、保函保证金 19,501,820.80 元 使用受到限制。银行存款中 20,992,718.63 元被冻结，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1,787,047.67	145,135,162.97
商业承兑票据	19,552,500.00	26,052,500.00
合计	141,339,547.67	171,187,662.9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466,100.00	
合计	91,466,1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17,853,273.08	77.87	992,060,282.81	27.42	2,625,792,990.27	4,160,589,094.87	77.82	1,034,557,941.10	24.87	3,126,031,153.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118,124.13	22.13	245,168,782.53	23.85	782,949,341.60	1,186,171,977.98	22.18	227,410,831.45	19.17	958,761,146.53
合计	4,645,971,397.21	/	1,237,229,065.34	/	3,408,742,331.87	5,346,761,072.85	/	1,261,968,772.55	/	4,084,792,30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39,733,637.92		
逾期1年以内	482,090,416.25	19,283,616.65	4.00%
逾期1-2年	614,374,503.48	61,437,450.35	10.00%
逾期2-3年	15,331,516.42	38,328,790.61	25.00%
逾期3-4年	690,014,139.66	241,504,948.88	35.00%
逾期4-5年	224,017,915.16	179,214,332.13	80.00%
逾期5年以上	452,291,144.19	452,291,144.19	100.00%
合计	3,617,853,273.08	992,060,28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509,339.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8,249,046.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72,954,456.39	票据
第二名	60,852,422.83	票据
合计	133,806,879.22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第一名	389,119,020.00	逾期1-2年至3-4年	8.38
第二名	293,357,012.98	未逾期至逾期5年以上	6.31

第三名	288,365,000.00	未逾期至逾期4年以内	6.21
第四名	271,440,000.00	未逾期至逾期2年以内	5.84
第五名	265,554,712.70	未逾期至逾期5年以上	5.72
合计	1,507,835,745.68		32.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之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47,692.21	37.49	38,161,638.00	42.30
1至2年	4,248,218.24	6.09	13,468,685.71	14.93
2至3年	6,282,713.52	9.01	13,393,988.40	14.85
3年以上	33,067,904.62	47.41	25,191,521.08	27.92
合计	69,746,528.59	100.00	90,215,833.1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第一名	11,706,600.00	暂时无购货需求
第二名	8,964,252.78	暂时无购货需求
第三名	6,351,500.55	暂时无购货需求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11,706,600.00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二名	8,964,252.78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三名	6,071,389.55	3年以上	预付货款
第四名	3,189,537.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第五名	3,103,917.2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33,035,69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之说明。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5,376.06	1,047,129.52
合计	795,376.06	1,047,129.52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3,634,537.87	99.17	55,375,789.25	22.73	188,258,748.62	226,964,915.44	99.11	52,678,748.78	23.21	174,286,16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3,901.40	0.83	2,043,901.40	100.00	0.00	2,043,901.40	0.89	2,043,901.40	100.00	0.00
合计	245,678,439.27	/	57,419,690.65	/	188,258,748.62	229,008,816.84	/	54,722,650.18	/	174,286,166.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23,623,894.58		
逾期 1 年以内	138,087,225.00	5,523,489.00	4.00%
逾期 1-2 年	9,093,012.18	909,301.22	10.00%
逾期 2-3 年	29,549,650.97	7,387,412.74	25.00%
逾期 3-4 年	2,294,045.92	802,916.07	35.00%
逾期 4-5 年	1,170,195.00	936,156.0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39,816,514.22	39,816,514.22	100.00%
合计	243,634,537.87	55,375,789.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97,040.4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0,169,740.03	1年以内	28.56	2,806,789.60
第二名	资产处置相关应收款项	42,519,500.00	1年以内	17.31	1,700,78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00	1-2年	9.77	2,40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17,793,150.00	1-2年	7.24	1,779,315.00
第五名	其他	10,006,115.23	1年以内	4.07	400,244.61
合计	/	164,488,505.26	/	66.95	9,087,129.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02,959,675.43		302,959,675.43	256,966,684.08		256,966,684.08
原材料	3,554,571,264.13	2,358,951,171.06	1,195,620,093.07	3,625,802,325.05	2,390,829,545.61	1,234,972,779.44
在产品	25,424,558.11	726,269.81	24,698,288.30	27,954,459.18	997,042.46	26,957,416.72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59,460,037.89	12,135,372.81	47,324,665.08	61,118,686.41	12,135,372.81	48,983,313.60
合计	3,942,415,535.56	2,371,812,813.68	1,570,602,721.88	3,971,842,154.72	2,403,961,960.88	1,567,880,193.8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0,829,545.61			31,878,374.55		2,358,951,171.06
在产品	997,042.46			270,772.65		726,269.81
周转材料	12,135,372.81					12,135,372.81
合计	2,403,961,960.88			32,149,147.20		2,371,812,813.68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江苏子公司抵债资产	240,248,997.14	280,787,722.00	28,585,871.06	2017年
合计	240,248,997.14	280,787,722.00	28,585,871.06	

其他说明：

2016年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期末将尚未完成交割的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详见本节第十四、1之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307,110,921.95	300,532,309.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39,925,388.41	39,179,695.36
预缴其他税款	13,214,625.88	9,309,546.12
合计	360,250,936.24	349,021,550.75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2,805,720.22			55,360.44						12,861,080.66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195,748.10			9,054,053.91						108,249,802.01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729,950.09			2,274,737.48						32,004,687.57	
小计	141,731,418.41			11,384,151.83						153,115,570.24	
合计	141,731,418.41			11,384,151.83						153,115,570.24	

其他说明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4,114,958.04	386,456,840.11	56,372,923.65	73,539,759.06	1,350,484,48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805,476.38		877,754.19	1,683,230.57
(1) 购置		805,476.38		877,754.19	1,683,230.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93,910.14	21,319,658.09		-484,526.46	153,829,041.77
(1) 处置或报废				8,935.90	8,935.90
(2) 其他	132,993,910.14	21,319,658.09		-493,462.36	153,820,105.87

4. 期末余额	701,121,047.90	365,942,658.40	56,372,923.65	74,902,039.71	1,198,338,669.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183,291.64	193,669,200.16	52,369,201.51	67,121,010.93	444,342,70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69,891.75	13,456,241.58	425,295.07	528,880.23	27,980,308.63
(1) 计提	13,569,891.75	13,456,241.58	425,295.07	528,880.23	27,980,308.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6,547,864.15	19,413,342.44		-425,278.94	55,535,927.65
(1) 处置或报废				8,489.09	8,489.09
(2) 其他	36,547,864.15	19,413,342.44		-433,768.03	55,527,438.56
4. 期末余额	108,205,319.24	187,712,099.30	52,794,496.58	68,075,170.10	416,787,085.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9,885,536.44	56,762,224.77		99,453.04	146,747,21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9,885,536.44	56,762,224.77		99,453.04	146,747,214.2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030,192.22	121,468,334.33	3,578,427.07	6,727,416.57	634,804,370.19
2. 期初账面价值	613,046,129.96	136,025,415.18	4,003,722.14	6,319,295.09	759,394,562.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62,868,254.05	71,784,492.35	89,885,536.44	301,198,225.26	
机器设备	210,224,183.33	115,371,470.12	56,762,224.77	38,090,488.4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96,046.08	2,119,782.26	99,453.04	76,810.78	
合计	675,388,483.46	189,275,744.73	146,747,214.25	339,365,524.4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96,851,327.03	未竣工决算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风电生产基地	263,630,042.81	76,339,301.18	187,290,741.63	261,377,681.89	76,339,301.18	185,038,380.71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8,146,692.13	94,688,558.62	93,458,133.51	185,190,485.86	94,688,558.62	90,501,927.24
其他	1,350,707.04	242,735.04	1,107,972.00	1,262,255.04	242,735.04	1,019,520.00
合计	453,127,441.98	171,270,594.84	281,856,847.14	447,830,422.79	171,270,594.84	276,559,827.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风电生产基地		261,377,681.89	2,252,360.92			263,630,042.81						
国家海上研发中心		185,190,485.86	2,956,206.27			188,146,692.13						
其他		1,262,255.04	88,452.00			1,350,707.04						
合计		447,830,422.79	5,297,019.19			453,127,441.98	/ /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试验台物资账面余额	11,658,511.85	11,661,930.65
试验台物资减值准备	-9,562,254.71	-9,563,511.51
合计	2,096,257.14	2,098,419.14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技术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342,877.98	2,100,000.00	38,824,151.71	44,364,005.80	527,631,035.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54.7		854.7
(1) 购置			854.7		85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5,504,500.34				205,504,500.34
(1) 处置	44,020,238.74				44,020,238.74
(2) 其他	161,484,261.60				161,484,261.60
4. 期末余额	236,838,377.64	2,100,000.00	38,825,006.41	44,364,005.80	322,127,389.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286,996.31	1,645,136.94	34,377,020.87	44,364,005.80	135,673,15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274,056.53	80,111.52	1,065,931.21		4,420,099.26
(1) 计提	3,274,056.53	80,111.52	1,065,931.21		4,420,099.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42,712.65				17,942,712.65

(1) 处置	6,016,099.29				6,016,099.29
(2) 其他	11,926,613.36				11,926,613.36
4. 期末余额	40,618,340.19	1,725,248.46	35,442,952.08	44,364,005.80	122,150,546.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4,478,133.06				114,478,13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817,909.06				113,817,909.06
(1) 处置					
(2) 其他	113,817,909.06				113,817,909.06
4. 期末余额	660,224.00				660,224.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5,559,813.45	374,751.54	3,382,054.33		199,316,619.32
2. 期初账面价值	272,577,748.61	454,863.06	4,447,130.84		277,479,742.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巴彦淖尔土地使用权证	10,247,227.54	正在办理中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18,667.00	154,666.75	316,766.20	79,191.55
存货跌价准备	11,796,060.74	2,949,015.19	14,379,345.29	3,594,836.32
合计	12,414,727.74	3,103,681.94	14,696,111.49	3,674,027.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45,996,900.22	14,873,726.45	43,368,709.42	14,023,865.03
合计	45,996,900.22	14,873,726.45	43,368,709.42	14,023,865.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4,553,929.87	40,207,929.87
合计	44,553,929.87	40,207,929.87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3,000,000.00	304,869,18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9,543,821.14	480,036,990.21
合计	722,543,821.14	784,906,170.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28,077,572.50	633,253,047.41
1-2年	651,996,004.37	789,448,708.76
2-3年	577,129,902.80	1,555,624,647.66
3年以上	2,086,111,584.13	2,284,897,501.34
合计	3,643,315,063.80	5,263,223,905.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637,557,094.92	涉及诉讼[注1]
第二名	362,685,620.62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三名	186,548,607.22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四名	445,013,395.97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五名	263,572,413.01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六名	211,304,205.51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七名	197,160,000.00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八名	136,260,008.17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九名	94,203,422.99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第十名	86,631,983.24	正在协商债务偿还方案
合计	2,620,936,751.65	/

[注 1] 详见本节第十二、2 之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65,084.50	5,810,567.29
1-2 年	460,993.42	674,880.71
2-3 年	8,120,000.00	8,240,000.00
3 年以上	24,308,784.31	24,548,784.31
合计	46,054,862.23	39,274,232.3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3,635,000.00	合同在执行中
第二名	8,000,000.00	合同在执行中
合计	21,635,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02,983.24	70,936,171.70	74,994,882.58	10,144,272.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475.40	8,000,918.06	7,406,259.94	801,133.52
三、辞退福利		958,873.75	958,873.75	
合计	14,409,458.64	79,895,963.51	83,360,016.27	10,945,405.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59,589.26	62,790,517.03	67,118,083.00	9,632,023.29
二、职工福利费	492.20	8,963.65	8,732.33	723.52
三、社会保险费	93,060.75	4,080,451.37	3,809,631.73	363,880.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8,932.83	3,563,626.29	3,324,025.20	308,533.92
工伤保险费	16,160.72	225,276.08	211,816.40	29,620.40
生育保险费	7,967.20	291,549.00	273,790.13	25,726.07
四、住房公积金	102,154.70	3,994,794.96	3,935,390.10	161,559.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686.33	61,444.69	123,045.42	-13,914.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02,983.24	70,936,171.70	74,994,882.58	10,144,272.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640.06	7,577,246.17	7,041,335.15	644,551.08
2、失业保险费	97,835.34	423,671.89	364,924.79	156,582.44
合计	206,475.40	8,000,918.06	7,406,259.94	801,133.52

21、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5,050.00	2,210,647.88
企业所得税	608,853.90	201,995.93
个人所得税	773,645.13	562,22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620.05	129,312.34
房产税	732,814.28	984,911.48
印花税	63,009.20	496,726.56
土地使用税	1,059,199.27	3,520,129.3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92,365.9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5,386.72	679.42
合计	3,961,578.55	8,198,994.11

22、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221,307,958.79	216,433,415.15
其他	227,966,096.98	262,367,491.42
合计	449,274,055.77	478,800,906.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5,400,000.00	
第二名	1,043,023.96	
合计	6,443,023.9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第十一、6 之说明

2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8,940.00	98,940.00	
预计赔偿款	981,529,483.15	805,603,557.02	详见本节第十二、2 之说明
其他	216,121,171.00	215,714,050.45	详见本节第十二、2 之说明
合计	1,197,749,594.15	1,021,416,547.47	/

2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493,909.83	530,000.00	43,056,087.52	186,967,822.31	
合计	229,493,909.83	530,000.00	43,056,087.52	186,967,822.3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50,977,777.91		25,554,620.80		25,423,157.11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	42,000,000.00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29,383,871.08		589,642.92		28,794,228.16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6,335,453.46		355,118.52		15,980,334.94	与资产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14,666,666.26		333,333.36		14,333,332.9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	12,166,666.44		250,000.02		11,916,666.42	与资产相关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项目补助	13,943,467.92	530,000.00	530,000.00		13,943,467.92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项目补助	37,720,006.76		15,443,371.90		22,276,634.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9,493,909.83	530,000.00	43,056,087.52		186,967,822.31	/

2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30,600,000.00						6,030,600,000.00

2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合计	5,332,884,695.66			5,332,884,695.66

2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97,266.73	7,143,042.76			7,143,042.76		-13,354,223.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497,266.73	7,143,042.76			7,143,042.76		-13,354,223.97

2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44,658.76	1,844,658.76	
合计		1,844,658.76	1,844,658.76	

2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8,494,250.71			418,494,250.71
任意盈余公积	87,847,763.50			87,847,763.50
合计	506,342,014.21			506,342,014.21

3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69,546,779.72	-7,570,201,787.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69,546,779.72	-7,570,201,787.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858,258.36	-488,719,48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35,688,521.36	-8,058,921,276.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53,677.13	7,403,576.03	142,691,869.16	127,330,125.95
其他业务	16,330,490.59	6,328,472.91	5,507,580.63	2,573,398.77
合计	24,584,167.72	13,732,048.94	148,199,449.79	129,903,524.72

3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8,333.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02.36	411,358.73
教育费附加	7,998.59	176,296.61
车船税	76,410.00	
残保金	100,893.97	
印花税	154,097.24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32.39	117,531.09
价格调节基金	26,544.51	
房产税	4,151,042.28	
土地使用税	7,688,437.45	
合计	12,224,658.79	793,519.75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本期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核算。比较数据中，2016年1-4月，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核算；5-6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3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场修配改及服务费	127,998,674.38	208,394,832.45
职工薪酬	20,714,479.43	28,072,302.97
差旅费	1,446,170.83	773,888.85
业务招待费	1,094,875.44	3,111,177.49
运输费	513,969.86	5,647,990.13
其他	1,846,735.60	5,172,408.91
合计	153,614,905.54	251,172,600.80

3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146,970.60	44,287,267.33
折旧与摊销	27,124,372.37	50,561,074.08
税费		12,181,071.91
租赁费	5,791,225.32	8,211,612.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3,026,815.69	4,386,090.28
差旅费	2,474,072.89	4,046,030.50
其他	14,544,471.27	18,549,177.62
合计	102,107,928.14	142,222,323.92

其他说明：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本期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税金及附加”核算。比较数据中,2016年1-4月,房产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在“管理费用”核算;5-6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

3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711,168.84
利息收入	-4,951,203.52	-6,583,243.69
汇兑损益	650,397.44	-5,607,272.67
其他	123,239.83	219,125.10
合计	-4,177,566.25	-4,260,222.42

3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548,149.17	221,305,574.31
合计	-10,548,149.17	221,305,574.31

37、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97,052.17	3,263,082.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656,489.61	-303,840.05
合计	227,353,541.78	2,959,242.40

3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07,136.03	5,456.90	1,407,136.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7,136.03	5,456.90	1,407,136.03
债务重组利得	10,882,920.05	28,275,371.21	10,882,920.05
政府补助	43,368,207.52	12,739,573.01	43,368,207.52
对外索赔收入	412,800,000.00	60,815,598.61	412,800,000.00
其他	671,594.07	3,306,942.78	671,594.07
合计	469,129,857.67	105,142,942.51	469,129,85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吉林	25,554,620.8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基金-东营	15,097,697.32	145,166.64	与资产相关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589,642.92	589,642.92	与资产相关
包头风电基地建设补偿款	355,118.52	355,118.52	与资产相关
盐城基建补助款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发展金-科左后旗	250,000.02	250,000.02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权的补助	35,675.70		与资产相关
盐都西区管委会基建补助款	180,180.18	180,180.18	与资产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款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巴彦淖尔风电基地建设补偿款	113,644.98	113,644.98	
企业发展金土地出让金返还	16,173.72	75,477.37	与资产相关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7,12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区工业转型升级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专利资助		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利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5MW 风电机组代电压穿越及性能优化研究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补助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城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1,033,333.3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基础建设配套款		7,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支持提升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能力资金奖励		35,675.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368,207.52	12,739,573.01	/

39、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344,158.75	43,609.30	18,344,158.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56,134.53	43,609.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8,106.88	239,729.68	8,106.88
赔偿金、违约金等	585,133.49	1,659,907.69	585,133.49
其他	5,423.00	43,730.70	5,423.00
合计	18,942,822.12	1,986,977.37	18,942,822.12

4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2,314.77	1,896,82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345.93	
合计	1,312,660.70	1,896,825.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43,042.76		7,143,042.76		8,612,771.30		8,612,771.3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7,143,042.76		7,143,042.76		8,612,771.30		8,612,771.30	
合计	7,143,042.76		7,143,042.76		8,612,771.30		8,612,771.30	

4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07,092.16	10,332,180.28
政府补助及专项经费拨款	805,000.00	7,928,000.00

收到保函及投标保证金	13,523,712.00	49,162,964.17
收回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43,393,555.14	40,228,457.12
往来款及其他	6,774,137.10	5,647,431.43
合计	65,703,496.40	113,299,033.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8,370,387.24	62,317,249.46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各类保证金	8,184,401.00	20,574,091.03
代收出售资产包款项净减少额	30,012,455.78	129,351,966.41
往来款	12,430,565.08	0.00
其他	25,205,004.93	7,033,339.39
合计	144,202,814.03	219,276,646.29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858,258.36	-488,719,489.0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548,149.17	221,305,574.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980,308.63	44,678,546.18
无形资产摊销	4,420,099.26	5,913,70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37,022.72	38,15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397.44	1,320,50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353,541.78	-2,959,24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0,34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9,861.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26,619.16	278,020,77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419,893.49	847,293,426.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1,548,094.41	-1,070,955,385.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6,978.95	-164,063,430.7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		

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895,141.40	362,587,95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728,255.46	540,344,591.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3,114.06	-177,756,640.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5,895,141.40	316,728,255.46
其中：库存现金	88,485.23	100,704.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5,806,549.18	316,627,444.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6.99	106.81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95,141.40	316,728,255.4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5,409,242.83	468,446,888.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255,895,141.40元，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421,304,384.23元，差额165,409,242.83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24,914,703.40元，保函证保证金19,501,820.80元以及冻结的存款20,992,718.63元。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316,728,255.46元，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785,175,144.40元，差额468,446,888.94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4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4,416,524.2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0,992,718.63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46,000,000.00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396,851,327.03	未办妥产权证
无形资产	10,247,227.54	未办妥产权证
合计	618,507,797.40	/

4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1,536.05	6.7744	145,893.82
欧元	732,472.50	7.7496	5,676,368.89
港币	728,597.03	0.8679	632,349.36
兰特	3,156,398.57	0.5208	1,643,852.38
里拉	174.43	1.9217	335.20
列伊	3,431.77	1.6984	5,828.52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8,320,489.41	6.7744	124,110,323.46
欧元	5,512,608.47	7.7496	42,720,510.60
港币			
其他应收账款			
其中: 里拉	139,067.05	1.9217	267,245.15
列伊	63,379.01	1.6984	107,642.91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31,203,848.36	6.7744	211,387,350.33
欧元	97,742,554.59	7.7496	757,465,701.05
港币	6.73	0.8679	5.8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是否发生变动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波兰华沙	兹罗提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镑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里拉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开曼群岛	港币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兰特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列伊	主要结算货币	否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 R. L	意大利罗马	欧元	主要结算货币	否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50,977,777.91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25,554,620.80
与收益相关	42,000,000.00	2012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报告	
与资产相关	29,383,871.08	射阳风电生产基地基建补助款	589,642.92
与资产相关	16,335,453.46	包头风电基地基建补助款	355,118.52
与资产相关	14,666,666.26	盐城基建补助款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12,166,666.44	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	250,000.02
与收益相关	12,300,000.00	风力发电和海水淡化联合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130,000.00	大型海上风电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决策系统研究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海上风电场送电系统与并网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与收益相关	280,000.00	风电组功率特性测试关键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4,850,000.00	超大型增速式海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研究	
与收益相关	4,700,000.00	海上风电场建设专用设备研制与应用示范	
与收益相关	299,000.00	2013 年度海淀区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384,467.92	中英海上风电加速器研究课题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重大科技转换项目	
与资产相关	3,210,814.77	区管委会补助	35,675.70
与资产相关	7,927,927.93	盐都西区管委会基建补助款	180,180.18
与资产相关	15,097,697.32	收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金-东营市河口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15,097,697.32
与资产相关	8,046,066.23	自主研发及新产品开发资金	90,916.04

与资产相关	2,011,516.50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2,728.94
与资产相关	1,425,984.01	补助资金	16,173.72
与收益相关	275,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 协会知识产权款	275,000.00
与收益相关	530,000.00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7,120.00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37,12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公允价 值	按照公允价值 重新计量剩余 股权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华锐风电科技 (大连)临港有 限公司	58,985,200.00	100	转让	2017年6月	办理股权转让 手续	133,862,36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锐风电科技 (大连)装备有 限公司	183,534,300.00	100	转让	2017年6月	办理股权转让 手续	47,509,90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华锐风电科技 集团(上海)有 限公司	118,365,473.80	100	转让	2017年1月	办理股权转让 手续	35,834,138.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7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佳县方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拥有对该公司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上述公司亦未开展业务。

(2)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月办妥股权转让手续，故自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并于2017年1月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并于2017年4月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办妥股权转让手续，故自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6月办妥股权转让手续，故自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Sinovel Wind Group (USA) Co., Ltd 由于项目执行完毕，已于本期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 Sinovel Wind Group (Canada) Co., Ltd 由于项目执行完毕，已于本期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辽宁瓦房店	辽宁瓦房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	江苏射阳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兴安盟)有限公司	内蒙古科右前旗	内蒙古科右前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巴彦淖尔)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	贵州毕节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通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铁岭)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	辽宁铁岭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装备黑龙江有限公司	黑龙江桦南	黑龙江桦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英国伦敦	英国伦敦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西班牙马德里	西班牙马德里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波兰华沙	波兰华沙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Rüzgar Grubul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南非	南非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赤峰)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威宁)有限公司	贵州威宁	贵州威宁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Italy S. R. L	意大利罗马	意大利罗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Wind Group (Romania) Co. SRL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	锡林郭勒	制造业	100		出资设立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美国	美国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及服务	100		出资设立
衡水冀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涉县锐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张家口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口	张家口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南和县和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商丘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济南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新乡市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商水县商华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永城市永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临泉锐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睢县睢远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郸城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利辛县锐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鹿邑县华丰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西华县锐祥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夏邑县华正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淮阳县豫阳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延津县华延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灵宝灵锐风电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菏泽锐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广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防城港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陕西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志丹县锐佳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铁岭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昌图锐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昌图新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沈阳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锐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康平华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七星关区锐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纳雍华锐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上海风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华锐风电科技(阜新)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佳县方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风力发电行业		100	出资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制造业	22.5		权益法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行业	49		权益法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风力发电行业	18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的表决权股份,在其董事会派有一名代表,参与股利分配政策制定等决策过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国通 电气有限 公司	内蒙古蒙能 巴音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华电虎林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大连国通 电气有限 公司	内蒙古蒙能 巴音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华电虎林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272.92	40,266.18	8,540.74	5,457.12	20,140.90	4,872.06
非流动资产	6,508.61	114,181.51	61,648.29	6,754.40	116,208.02	64,238.72
资产合计	11,781.53	154,447.69	70,189.03	12,211.52	136,348.92	69,110.78
流动负债	4,203.86	59,818.79	8,724.27	4,307.52	55,947.56	17,829.76
非流动负债	1,861.63	65,550.00	44,307.47	2,212.57	54,450.00	35,386.42
负债合计	6,065.49	125,368.79	53,031.74	6,520.09	110,397.56	53,216.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16.04	29,078.90	17,157.29	5,691.43	25,951.36	15,894.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6.11	14,248.66	3,088.31	1,280.57	12,716.17	2,861.03
调整事项						
--商誉			111.97			111.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33.89			-2,702.60	
--其他		-789.79			-9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6.11	10,824.98	3,200.47	1,280.57	9,919.57	2,973.0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1.39	6,587.28	4,454.58	377.79	780.67	3,455.90
净利润	6.56	1,707.54	1,263.74	-413.29	648.00	806.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56	1,707.54	1,263.74	-413.29	648.00	806.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第七部

分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同时及时有效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45“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节第七、45“外币货币性项目”。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三)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详细见本部分(四)流动风险的相关列示。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四)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五)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母公司或其他实际控制人。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节第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北京天华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股东的子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昆山华风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03,418.81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2,307.69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5,512.82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7,155.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如果该产品无市场价格可供参考，则按公平、等价、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不满 5%或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关联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249,222.7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7.74	525.5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1,440,000.00	26,579,732.93	272,211,947.40	16,850,110.55
应收账款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255,500.00	3,930,177.96	57,766,500.00	5,938,677.54
应收账款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750.00	10,470.00	261,750.00	10,470.00
预付款项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预付款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0		408,000.00	
预付款项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预付款项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42,519,500.00	1,700,780.00		
其他应收款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70,169,740.03	2,806,789.60	70,771,652.19	
其他应收款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6,844,723.08	273,788.92	5,751,69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97,6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63,000,000.00	296,558,360.00
应付账款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273,301,827.75	1,231,758,611.75
应付账款	昆山华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65,600,475.32	365,600,475.32
应付账款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878,705.51	228,821,705.51
应付账款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24,732,697.00	24,732,697.00
应付账款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300,000.00	3,091,666.66
预收款项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0,109.08
其他应付款	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		117,304.09
其他应付款	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12,783.82	176,723,775.98
其他应付款	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95,174.97	35,818,087.99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开具的未到期的各类保函余额为19,051,820.80元。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11)京仲案字第0963号仲裁案答辩通知》,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已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该仲裁案的答辩与反请求书相关材料,请求驳回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并提出了反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2) 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5524号),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起诉公司,北京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因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在相关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仲裁条款，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申请。公司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2012]民申字第 1209 号裁定书）由其提审该案，再审期间原裁定中止执行。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民提字第 55 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2]高民终字第 1289 号民事裁定。本案件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收到苏州超导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3)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一案。中船澄西以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接收货物、支付货款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 6263、6264、6266、6268、6270 号）。截至目前，该案尚无裁决结果。

(4)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 WINDTEC 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原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以侵害商业秘密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三名员工。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5) 当地时间 2015 年 12 月 9 日，美国威斯康星州地区法院就美国司法部起诉公司及三名自然人一案进行聆讯，公司聘请的美国律师前往参加了聆讯。美国司法部对公司及三名自然人提起刑事案件诉讼，诉称公司及其他三被告在与美国超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中涉嫌电信诈骗、刑事版权侵犯、窃取商业机密以及共谋。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6)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案件（2017）津 02 民初 265 号《受理通知书》、《传票》及《起诉状》。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诉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案件标的为 9,433.1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底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3,043.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7)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案件（2017）京 018 民初 12602、12603、12604、12605、12606、12607 号共计 6 项诉讼的《受理通知书》、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的《起诉状》，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涉案金额约 9,325.76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尚无裁决结果。

(8)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甘民初 8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与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涉案金额约 23,716.71 万元。截至目前, 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尚无裁决结果。

(9)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京 0108 民初 26148 号《应诉通知书》, 上海欧际柯特回转支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甘肃电投鼎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涉案金额约 5,474.8 万元。截至目前, 该案尚未开庭。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规定, 公司利用有关日期的全体股东名册以及查询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情况, 对预计赔偿股份总额、直接投资损失及其相关的佣金、印花税和资金利息等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 截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预计并计提投资损失赔偿金额为 215,714,050.45 元。

(2) 公司依据收到的客户发来的索赔函件累计预提预计负债 805,603,557.02 元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具体事宜还在磋商中。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2,04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 201,020 万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完成, 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 21 家发起人股东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取得的合计 1,440,000,000 股转增股份已划转(记入)至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汇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股东账户)中。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出具的《承诺函》中提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股份让渡事宜将报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 338,980,000 股转增股份, 将先行让予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及投资人共同指定的机构或企业代为管理。

(2) 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

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 转让价格为 24,251.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大连临港、大连装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

(3) 本报告期内, 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 就与乙方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 最终认定的损失赔偿金额为 412,800,000 元。

(4) 鉴于此前公司与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连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锐”)100%股权转让给中复连众, 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8,365,473.80 元, 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 与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锐”)、中复连众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将江苏华锐部分资产作价人民币 280,787,722.00 元, 用于抵偿公司对中复连众对应数额的债务。本报告期内, 上海华锐已完成产权交易和工商变更。截止于本报告公告日, 江苏华锐已完成不动产的交割工作, 除不动产外的其他资产正在交割中。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2,171,301.75	79.46	991,448,645.20	26.21	2,790,722,656.55	4,315,545,773.31	79.18	1,029,211,824.08	23.85	3,286,333,949.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498,657.04	20.54	235,492,083.50	24.09	742,006,573.54	1,134,992,260.89	20.82	216,207,198.93	19.05	918,785,061.96
合计	4,759,669,958.79	/	1,226,940,728.70	/	3,532,729,230.09	5,450,538,034.20	/	1,245,419,023.01	/	4,205,119,011.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1,181,349,960.95		
逾期 1 年以内	466,814,475.89	18,672,579.04	4.00%
逾期 1-2 年	614,368,503.48	61,436,850.35	10.00%
逾期 2-3 年	153,315,162.42	38,328,790.61	25.00%
逾期 3-4 年	690,014,139.66	241,504,948.88	35.00%
逾期 4-5 年	224,017,915.16	179,214,332.13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452,291,144.19	452,291,144.19	100.00%
合计	3,782,171,301.75	991,448,645.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78,235,988.35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3,325,962.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1,804,257.0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72,954,456.39	票据
第二名	60,852,422.83	票据
合计	133,806,879.22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89,119,020.00	逾期 1-2 年至 3-4 年	8.18	8,374,081.5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93,357,012.98	未逾期至逾期 5 年以上	6.16	148,178,945.6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8,365,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4 年以内	6.06	29,438,745.76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71,440,000.00	未逾期至逾期 2 年以内	5.70	26,579,732.9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65,554,712.70	未逾期至逾期 5 年以上	5.58	49,001,686.79
合计		1,507,835,745.68			261,573,192.7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690,761.34	99.84	179,404,716.97	26.91	487,286,044.37	643,889,528.90	99.84	122,217,405.62	18.98	521,672,12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3,901.40	0.16	1,043,901.40	100.00	0.00	1,043,901.40	0.16	1,043,901.40	100.00	0.00
合计	667,734,662.74	/	180,448,618.37	/	487,286,044.37	644,933,430.30	/	123,261,307.02	/	521,672,123.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	40,900,038.37		
逾期 1 年以内	128,176,886.79	5,127,075.47	4.00%
逾期 1-2 年	17,544,620.13	1,754,462.01	10.00%
逾期 2-3 年	25,149,020.26	6,287,255.07	25.00%
逾期 3-4 年	6,932,166.42	2,426,258.25	35.00%
逾期 4-5 年	4,200,256.37	3,360,205.10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63,459,599.52	63,459,599.51	100.00%
合计	286,362,587.86	82,414,855.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以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共计 380,328,173.48 元, 计提坏账准备 98,033,762.96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7,187,311.3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254,000,791.58	1-4年	38.04	
第二名	往来款	79,690,654.17	1-5年以上	11.93	56,613,030.82
第三名	往来款	70,169,740.03	1年以内	10.51	2,806,789.60
第四名	往来款	68,388,706.24	1-5年以上	10.24	
第五名	资产处置相关 应收款项	42,519,500.00	1年以内	6.37	1,700,780.00
合计	/	514,769,392.02		77.09	61,120,600.42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20,037,781.90	473,056,641.14	746,981,140.76	1,383,132,134.45	553,056,641.14	830,075,493.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2,944,827.39		172,944,827.39	162,077,960.52		162,077,960.52
合计	1,392,982,609.29	473,056,641.14	919,925,968.15	1,545,210,094.97	553,056,641.14	992,153,453.8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华锐风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207,833.59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179,615,689.00		179,615,689.00			
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江苏)临港有 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兴安盟)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山东)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431,566.43
华锐风电科技 (巴彦淖尔)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哈密)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南通)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贵州)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福建)有限公 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通辽)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22,768.30
华锐风电科技 (云南)有限公 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华锐风电科技 (铁岭)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81,495.31
华锐风电装备 黑龙江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192,134.90
Sinovel Wind Group (UK) Co. Ltd.	80,058,690.00			80,058,690.00		13,053,024.79
Sinovel Wind Group (Spain) SL.	121,079,864.60			121,079,864.60		16,212,156.05
华锐风电科技 (唐山)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5,149.67
Sinovel Wind Group (Poland) Co. Sp. z. o. o	4,848,829.10			4,848,829.10		
Sinovel Rüzgar Grubu İstanbul Rüzgar Enerji Sistemleri Sanayi ve Dış Ticaret Ltd. Şti.	1,700,512.10			1,700,512.10		1,700,512.10
Sinovel Wind	967,103.55		967,103.55			

Group (Canada) Co., Ltd					
Sinov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10			6.10	
Sinovel Wind Group (RSA) Pty Ltd	1,861,440.00			1,861,440.00	
锡林郭勒盟华锐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锐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84,220,000.00		94,220,000.00	
锐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锐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锐源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3,268,440.00		92,268,440.00	
合计	1,383,132,134.45	127,488,440.00	290,582,792.55	1,220,037,781.90	473,056,641.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12,805,720.22			55,360.44					12,861,080.66	
内蒙古蒙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9,542,290.21			8,536,768.95					128,079,059.16	
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729,950.09			2,274,737.48					32,004,687.57	
小计	162,077,960.52			10,866,866.87					172,944,827.39	
合计	162,077,960.52			10,866,866.87					172,944,82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924,362.00	256,358,605.34
其他业务	27,151,283.66	23,448,957.43	353,813,530.13	333,232,183.85
合计	27,151,283.66	23,448,957.43	628,737,892.13	589,590,789.1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66,866.87	-6,347,431.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3,902,746.16	-3,259,470.20
合计	104,769,613.03	-9,606,901.31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9,719,46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368,207.52	
债务重组损益	10,874,813.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881,037.58	
合计	666,843,525.1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21,304,384.23	785,175,144.40	-4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40,248,997.14	485,111,789.69	-50.48
应付账款	3,643,315,063.80	5,263,223,905.17	-30.78
应交税费	3,961,578.55	8,198,994.11	-51.68
其他综合收益	-13,354,223.97	-20,497,266.73	-34.85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系年初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主要系本期完成部分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所致。

应付账款: 主要系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冲抵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土地致使应交土地使用税较期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系本期末欧元升值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584,167.72	148,199,449.79	-83.41
营业成本	13,732,048.94	129,903,524.72	-89.43
税金及附加	12,224,658.79	793,519.75	1,440.56
销售费用	153,614,905.54	251,172,600.80	-38.84
资产减值损失	-10,548,149.17	221,305,574.31	-104.77
投资收益	227,353,541.78	2,959,242.40	7,582.83
营业外收入	469,129,857.67	105,142,942.51	346.18
营业外支出	18,942,822.12	1,986,977.37	853.35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主要系本期无风力发电机组的吊装影响营业收入确认所致。

营业成本: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随之降低。

税金及附加: 主要系本期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原来在管理费用核算的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 经过 2015 年、2016 年两年对风机日常运维和技术改造的较大投入, 风机稳定性有所提升, 大部件故障率有所下降, 从而销售费用较上期有所下降。

资产减值损失: 主要系本期项目回款及部分项目出质保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投资收益: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主要系本期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主要系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36,978.95	-164,063,430.73	-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637.00	-15,378,995.73	-134.60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本期无吊装项目, 因此原材料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主要系去年同期对联营公司进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董事长：马忠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